

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狮政办〔2023〕22号

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狮市 “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石狮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及上级驻石有关单位：

《石狮市“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规划》已经2023年第8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石狮市“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 发展专项规划

目录

前 言	5
第一篇 规划背景	6
第一章 “十三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取得的成就	6
第二章 面临的挑战	12
第二篇 总体要求	13
第一章 指导思想	13
第二章 基本原则	13
第三章 发展目标	14
第三篇 主要任务	17
第一章 坚持健康优先，开创共建共享的卫生健康新格局	17
第一节 促进健康融入所有政策	17
第二节 全面落实健康行动规划	18
第三节 稳步提升全民健康素养	19
第四节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19
第二章 坚持预防为主，加快构建强大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20
第一节 推进公共卫生风险源头治理	20
第二节 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21
第三节 有效防治传染病及地方病	22
第四节 提升重点慢性病综合防治能力	22
第五节 强化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服务	23
第六节 优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4
第七节 创新医防协同机制	24
第三章 坚持关口前移，重塑平急结合的公共卫生应急体系	25
第一节 完善监测预警机制	25
第二节 健全应急响应和处置机制	26
第三节 提高重大疫情救治能力	27
第四章 坚持人民至上，打造更具获得感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27
第一节 提升县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	28
第二节 倾力打造区域医疗服务高地	29
第三节 强化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	29
第四节 促进社会办医健康良性发展	30
第五节 着力保障医疗服务优质安全	31
第五章 坚持传承精华，发展守正创新的中医药事业	32
第一节 以健康为中心，构建高质量中医药发展格局	32
第二节 彰显优势特色，提供高品质中医药服务模式	33
第三节 遵循自身规律，培养高素质中医药人才队伍	34
第四节 搭建支撑平台，推动新业态中医药创新发展	34
第五节 完善管理制度，促进高水平中医药产业发展	35
第六节 加强文化传播，推进多形式中医药文化发展	35

第六章 优化全生命周期健康保障.....	36
第一节 加强人口综合服务.....	36
第二节 实施妇儿健康保障工程.....	37
第三节 加快构建老年健康支撑体系.....	38
第四节 完善职业病防治体系.....	39
第七章 坚持高效联动，协调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40
第一节 促进“三医”全联深动.....	40
第二节 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	40
第三节 全面深入开展市域医共体建设.....	41
第四节 建立健全综合监督管理体系.....	42
第八章 优先实施卫生健康人才发展战略.....	42
第一节 配齐配强基层适宜卫技人才.....	43
第二节 筑巢引凤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引育力度.....	44
第九章 坚持科技引领，建设高效便民的智慧健康工程.....	45
第一节 实现卫生健康信息协同共享.....	45
第二节 开展“互联网+”惠民行动.....	46
第三节 推动卫生健康数据应用发展.....	46
第四节 构建医疗行业网络安全体系.....	47
第十章 引导健康产业规范特色发展.....	48
第一节 积极构建健康产业发展布局.....	48
第二节 支持发展医养结合产业.....	49
第三节 促进健康+旅游深度融合.....	49
第四篇 实施保障.....	50
第一章 加强组织领导.....	50
第二章 加强法治保障.....	51
第三章 完善投入机制.....	51
第四章 加强监测评估.....	52
第五章 营造发展环境.....	52
石狮市“十四五”期间卫生健康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表.....	54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我市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的重大战略机遇期。为进一步推动我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全市居民卫生健康服务需求，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根据《福建省“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规划》《泉州市“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专项规划》《石狮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本规划基期为2020年，规划期为2021—2025年。

第一篇 规划背景

第一章 “十三五” 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取得的成就

“十三五”以来，全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着力抓改革促发展、补短板强弱项，不断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增强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有较大提高，卫生健康发展成效显著。

——城乡居民健康水平持续提高。五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围绕我市高质量推进“创新转型、实业强市”发展战略，以提高城乡居民健康水平为目标，积极提高医疗卫生水平，加快推动卫生健康改革发展，努力构建区域“大卫生、大健康”工作格局，圆满实现了“十三五”卫生健康各项目标：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全市人均期望寿命达到80.22岁，比2015年提高1.21岁；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为0/10万、3.27‰、4.46‰，主要健康指标均优于“十三五”规划目标值。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日益健全。积极谋划建设医疗卫生补短板项目，不断提升医院硬件配置水平，大幅扩充医疗卫生资源，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2018年石狮市医院新院区启用，2020年，石狮市中医院正式揭牌，石狮市妇幼保健院新业务楼装修完工，凤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中心启用，硬件设施水平

不断提升，让更多更好的医疗资源惠及群众。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医疗机构建设床位数达到 3150 张，比 2015 年增加 1617 张，每千常住人口医疗机构建设床位数达到 4.5 张。卫生技术人员总数达 3161 人，比 2015 年增加 625 人，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和注册护士数分别达到 1.8 人和 2.0 人。全市拥有三级医院 1 家、二级医院 4 家，市级综合医院服务能力均达到国家推荐标准。

——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明显改善。市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础建设得到加强，疾控机构投入 592.40 万元，添置设备 92 台（件），现有实验室检验检测能力进一步提高。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有效遏制疫情。落实传染病综合防控措施，防范埃博拉出血热、登革热等境外输入传染病，持续抓好艾滋病、结核病等疾病防控，通过消除疟疾评估，全市传染病报告发病率保持在较低水平。“十三五”期间，甲乙类传染病平均发生率 221.3803 /10 万，死亡率 0.6391/10 万，均保持在较低水平。2020 年，现存活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艾滋病病人 277 例，2016—2020 年，全市共发现并治疗肺结核患者 1782 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逐年提升。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持续保持在 95%以上，5 岁以下儿童乙肝表面抗原携带率降低到 1%以下，2020 年，高血压患者和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达 70.28%和 72.04%。

加快推进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组建市级卫生应急

队伍，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开展卫生应急综合演练，卫生应急处置能力明显提升。传染病救治体系日益完善。市医院独立设立感染性疾病科，建设2家发热门诊和9家发热诊室，发挥哨点作用。全市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上医疗卫生机构疫情网络直报覆盖率达100%。深入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工作，2019年建成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

——中医药服务事业加快发展。中医药卫生资源得以扩充，截至2020年12月，我市共有中医床位400张，中医执业（助理）医师达278人。围绕传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的思路，积极开展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创建工作，2019年我市荣获“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2016年举办中国泉州-东南亚中医药学术研讨会，共同交流中医药领域研究最新进展，同时设立国医博士工作站和全国名老中医工作室。实施“名医名科名院”的发展战略，启动姚天源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与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建立肛肠专科联盟，设立“石荣名医工作室”，建设“中医体质调理中心”和“中医健康管理（治未病）中心”等2个诊疗中心，与泉州市中医院合作组建“国家级名老中医刘德桓传承工作室”和“泉州留章杰针灸流派工作室”和“泉州张氏中医内科学术流派工作室”等2个流派工作室。2020年，建成石狮市中医院，该院成为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人民医院和泉州市中医院3家上级医院的协作医院，让群众在

家门口即可享受优质医疗服务。开展中医“师带徒”活动，依托挂靠在石狮市中医院的“石狮市乡村医生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基地”，对乡村医生开展多项中医适宜技术培训，切实提高乡村医生中医适宜技术水平。

——基层医疗卫生工作长足发展。一是推进优质医疗资源“双下沉”，建立健全工作制度，针对各基层分院诊疗特点，全力推动专科慢病病种下沉、专家团队下沉。二是打造“一镇一品”，由市总医院牵头，立足各基层分院诊疗服务、群众需求等实际，为基层分院“量身定制”特色诊疗服务，提升基层诊疗服务核心竞争力。三是完成“六大中心”建设，2020年影像、检验、病理、远程会诊、心电和消毒供应中心全部完成并启用，“基层检查、上级诊断、结果互认”的“共享医疗”模式基本建立。四是创新基层服务方式，开展“百医进千家”家签服务，构建“1+1+N”家庭医生签约模式，全市9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组成51支家签队伍以网格化模式开展健康服务。五是推进村级卫生所（室）建设，将消除行政村卫生所（室）“空白村”纳入2020年重点民生项目和健康扶贫重点工作推进，102个行政村共完成143家村卫生所（室）标准化建设任务，实现村卫生所（室）村村通。六是延伸改革链条，推动基层医疗机构向下辐射全市村卫生所（室），通过实施村医典型经验交流、急诊急救能力培训等提升乡村医生队伍能力的12项举措，增强村医队伍能力和活力，推动慢病管理、家庭签约、健康教育等

工作延伸到村级，全市基本形成“8分钟医疗卫生服务圈”。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协调推进。试点推进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整合市域内公立医疗机构，率先在泉州市组建成立以市医院为总医院，妇幼保健院、中医院及9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组成的医共体模式，构建整合性区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现医共体“人财物”高度统一，分级诊疗工作逐步落实。加快推进“三医”联动改革，探索推进“4+7”药品集中采购试点工作，有效保障“4+7”药品临床供应，减轻群众用药负担达4500余万元。加快推进公立医院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总医院医疗收入结构逐步优化，2020年总医院医务性收入占比37.11%，基层门急诊量占比65.71%，临床路径管理占比67.92%，均位居泉州同级医院前列。全市深化医改工作成效明显，先后在全省、泉州市医改工作会议上作典型发言。

——重点人群健康服务得到重视。贯彻落实母婴保健法、妇女儿童发展两纲目标要求，获评“全国妇幼健康优质服务示范县”，启动实施妇幼健康促进行动。推进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市妇幼保健院率先推行“大保健”运行模式，促进保健与临床充分融合。推进基层孕产期、儿童保健门诊规范化建设，全市9家基层医疗机构均通过评估验收。市妇幼保健院于2018年获准成为全省首批3家省级儿童早期发展示范基地之一。全面实施生育政策保障工程，严格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加强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医疗救治中心建设，全力保障母婴安全。

“十三五”期间，我市连续四年将妇女“两癌”免费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列入为民办实事项目。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管理各项指标逐年完善。积极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作用，为老年人提供优质规范的健康管理和中医药健康服务，2020年，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75.55%，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达66.27%。持续做好慢性病患者、结核病患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服务，各项指标逐年完善。

——卫生健康发展保障能力不断增强。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工作稳步推进，借助信息化手段助力全域医疗一体。建设医共体信息集成平台，实现数据互联互通、信息共用共享、提升智慧管理服务水平，最终实现医共体内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数据信息互联互通，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在信息交换和共享的基础上实现医共体内医疗卫生“服务同质”。积极架构区域健康医疗惠民便民统一服务，实现医共体统一门户管理、预约挂号、充值缴费、检查报告查询等，方便患者就医。加强医疗卫生机构监督，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秩序，严厉打击非法行医行为。完善自由裁量权标准，按照《石狮市卫生健康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试行第一版）》，通过试行发现需细化的条款，根据实际适时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进行修订，卫生健康综合监管水平不断提升。

第二章 面临的挑战

“十三五”期间，全市卫生健康事业有了长足的发展，但是，制约卫生健康事业的短板弱项仍然存在。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有待健全完善，公共卫生机构建设有待进一步投入优化，医防协同机制的合力尚未真正形成。高质量发展战略对卫生健康事业提出新要求，我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仍不匹配，布局结构仍不均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仍不牢固，与满足人民生命全周期全方位服务需求仍有差距。医疗机构学科建设内涵不足，核心竞争力有限。卫生人才队伍短板依然突出，高层次卫生人才数量不足，紧缺专业人才缺口明显。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有待进一步增强。因此，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重大疫情应急救治体系，构建让人民群众更有获得感的卫生健康服务体系，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深入推进健康石狮建设。

第二篇 总体要求

第一章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关于深化医改和卫生健康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为人民群众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卫生健康服务。加快构建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强化医防融合发展，增加健康资源与服务供给，做强做大优质医疗服务体系，织密织牢基层卫生服务网底，打造一支满足人民群众健康服务需求的医疗卫生服务队伍。坚持敢为人先、勇于创新，持续深化“三医联动”改革。加快推进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超越，努力构建区域“大卫生、大健康”工作格局。

第二章 基本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推动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以基层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尽最大努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

坚持预防为主、医防协同。围绕新时代卫生健康工作方针，

坚持预防为主，落实疾病防治关口前移。加强医防协同融合，强化群防群控、联防联控机制，加大多部门的紧密联动与有效协同。

坚持中西医并重、协调发展。坚持中西医结合、中西药并用，发扬中医药传承精华、守正创新精神。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推动中西医相互补充、协调发展，做到同部署、同推动、同落实。

坚持依法治理、效能提升。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转变政府职能，强化法治思维和底线思维，运用法治方式，提高治理能力，加强舆论引导，提升卫生健康领域的综合治理能力和服务管理水平。

坚持系统发展、共建共享。把卫生健康作为城市治理的重要内容，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形成“大卫生、大健康”治理格局和全社会促进健康的强大合力。

第三章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建成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整合型、智慧化、高品质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实现公共卫生体系更加强大完善，医疗服务体系更加优化均衡，医疗卫生服务更加优质高效，中医药事业更加蓬勃发展，健康发展保障更加成熟有力，制约我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学科、人才等短板弱项基本填平补齐，

卫生健康事业的软实力进一步提升，向打造区域医学高地坚实迈进。着力探索创新与培育示范并行，推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向新的领域拓展。加快推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超越，基本实现卫生健康事业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人民健康水平稳步提高。到 2025 年，居民人均期望寿命达到 80.5 岁，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 10/10 万以下，婴儿死亡率控制在 4‰以下，居民健康水平保持泉州市先进行列。

——公共卫生体系趋于完善。公共卫生领域突出短板基本补齐，疾病防控水平明显提升，重大疾病监测预警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能力得到增强，重大疾病防控救治、公共卫生安全保障能力更加强大，公共卫生体系逐步完善。

——医疗服务体系优质高效。卫生资源总量适度增加，配置更趋均衡，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功能定位更加清晰，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完善。基层服务能力特色明显，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基本建成符合人民群众多层次健康需求、上下联动、衔接互补、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体系。

——中医药事业蓬勃发展。确立石狮市中医院为区域中医药发展的龙头单位，中医药服务体系更加完善，适宜中医药发展的外部条件更为成熟，具有地区特色的中医药事业得到传承与创新，中医药防治疫病的作用进一步发挥，中医药优质品牌进一步发展。

——健康发展保障持续改善。政府投入力度不断加大，筹

资渠道更加多元，群众医药费用负担进一步减轻，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比重下降到 25%左右。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更加深入务实，卫生人才队伍不断壮大，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区域布局均衡，健康发展保障持续改善。

表 1：石狮市“十四五”时期卫生健康发展主要指标

领域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年	2025 年 目标	指标 性质
健康 水平	1.人均期望寿命	岁	80.22	80.50	预期性
	2.婴儿死亡率	%	3.27	≤4	约束性
	3.孕产妇死亡率	1/10 万	0	≤10	约束性
	4.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4.46	≤5	约束性
资源 配置	5.每千人口医疗机构建设床位数	张	4.5	4.6	预期性
	6.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2	3.05	预期性
	7.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	人	2	3.42	预期性
	8.每万人口中医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4.05	4.5	预期性
	9.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	人	1.34	3	预期性
健康 服务	10.以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9.47	> 95	约束性
	11.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个	0.2	4.5	预期性
	12.公民健康素养水平	%	21.46	26.46	约束性
	13.市域内就诊率	%	78.34	90	预期性
	14.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	67.74	70 左右	预期性

领域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年	2025年目标	指标性质
健康管理	15.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	75	80	预期性
	16.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	75	80	预期性
	17.接尘工龄不足5年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率	%	-	逐步下降	预期性
	18.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	80	≥90	约束性
	19.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	-	≥75	预期性
发展保障	20.期末总人口规模	万人	68.59	70	预期性
	21.人口年平均出生率	‰	9.17	8左右	预期性

第三篇 主要任务

第一章 坚持健康优先，开创共建共享的卫生健康新格局

第一节 促进健康融入所有政策

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切实将健康理念融入各项公共政策的制定与实施过程。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民参与的卫生健康新格局。坚持以人民健康为核心，以加快形成有利于健康的生活方式、生态环境和经济社会发展模式为目的，在城乡规划、土地使用、

基础建设、机构编制、财政投入等方面统筹考虑卫生健康发展的刚性需求和拓展空间，高效整合行政资源与技术资源，强化全方位全周期的卫生健康服务供给，持续提升人民群众健康生活品质和区域健康发展水平。

第二节 全面落实健康行动规划

深入落实健康石狮行动规划，扎实开展 17 个专项行动任务，持续推进培养健康人群、优化健康服务、建设健康环境、推进健康扶贫以及发展健康产业等五大重点建设任务。推动各镇（街道）各部门完善国民健康促进政策与生态文明建设相结合，推动健康促进政策融合发展，释放生态健康红利，营造美丽城乡人居环境。健全城乡社区卫生健康网格化服务体系和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打造 8 分钟医疗卫生圈和体育健身圈，推动实现公共卫生、体育健身、便民药房等基础设施“村村有”，基本医疗、医保、医药等健康服务“村村通”。推动健康与养老、旅游、互联网、健身休闲、食品等融合发展，催生健康服务新业态。

第三节 稳步提升全民健康素养

提高居民健康素养，将健康教育和公共安全教育纳入国民

教育体系，提高风险防控意识，明确公民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理念。持续开展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健康科普和应急救护知识“六进”活动，发展农村和欠发达地区卫生健康教育“三下乡”宣传教育活动，普及全民健康知识和技能。充分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的场所依托作用，建立社区健康促进委员会，利用网络、媒体等多种形式拓展健康知识的咨询、传播途径。深化“百名专家百场健康科普，万众参与共享健康”活动内涵，培育和完善的三级健康讲师团，提升医疗卫生机构、学术团体、医生等专业机构与人士在健康科普中的重要作用。巩固防疫文明卫生习惯培养成果，将培育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纳入文明创建测评内容，将公民健康行为纳入文明行为规范，全面开展公共场所禁烟活动，推进健康饮食文化建设，切实开展“三减三健”行动（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促进形成自主自律的健康行为。到2025年，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不低于26.46%。

第四节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持续推进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以垃圾分类、污水治理、厕所革命、农贸市场整顿、餐饮“明厨亮灶”工程等专项行动为重点开展全面动员和集中整治，切实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健康城市和健康村镇建设水平。丰富爱国卫生工作内涵，实现从

环境卫生治理向社会健康管理转变。完善爱国卫生工作常态化机制，将爱国卫生工作提上重要议事日程，健全爱国卫生办事机构，配齐市、镇两级爱卫工作人员，确保有专职人员负责，在镇（街道）、村（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设立专兼职爱国卫生人员。探索更加有效的社会动员方式，依托社区网格化管理，以基层爱国卫生工作人员为核心，吸纳家庭医生、人口健康管理员、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人员，组建城乡居民健康管理互助小组，促进爱国卫生各项工作有效落实。

第二章 坚持预防为主，加快构建强大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第一节 推进公共卫生风险源头治理

进一步总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验，优化人员密集场所呼吸道传染病防控工作制度，协同完善野生动物保护、市场监管等制度，筑牢生物安全屏障。建立健全公共卫生风险多渠道监测和多点触发预警机制，完善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治多部门分工合作机制。以粉尘、化学毒物、噪声和辐射等危害因素为重点，持续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和专项治理。深入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环境影响因素与疾病关系、健康风险预警以及防护干预研究，提升健康风险抵御能力。

第二节 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根据省、泉州市规定，明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责定位，同步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建立与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相适应的绩效评价制度，鼓励科研创新和提供合理规范的社会化服务。加强疾病防控基础设施建设，保障业务用房面积，对标设区市级标准适当提升市疾控机构建设水平。加强疾控中心实验室能力建设，完善高端装备设施配置，切实提高实验室检测能力和技术储备。加强疾控人员力量配备，优化人才培养使用机制，强化疾控中心监测预警、疫情研判、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等职能，加强各基层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专业人员配置。完善市镇村三级疾病预防控制网络建设，基层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水平明显提高。

专栏 1：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项目

疾控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到 2023 年底，疾控中心业务用房全部达到标准。

疾控中心实验室建设工程：疾控中心完善 P2 实验室建设与运行机制，建设至少有 1 个 P2 实验室，实现覆盖的实验室检测项目不少于 200 项。

第三节 有效防治传染病及地方病

加大重大传染病、地方病相关知识的宣传普及力度，动员社会各界参与疾病防治工作。强化疫苗管理和接种服务，严格执行国家免疫规划，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巩固在 95% 以上。有效应对流感、手足口病、诺如病毒、登革热等重点传染病疫情，积极防控新发和输入性传染病，加大艾滋病、结核病、病毒性肝炎、血吸虫病等传染病和地方病的防治力度，到 2025 年，现存活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病人人数控制在 1000 人以下，肺结核患者报告发病率控制在 45.2/10 万以下，重点寄生虫病维持在低感染水平。

专栏 2：传染病医疗救治能力建设项目

发热门诊改造工程：完善市总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发热门诊建设，做到“应设尽设”。配好配齐患者候诊、检查和隔离留观等功能区域内各项设施设备，实现“六不出门”。

第四节 提升重点慢性病综合防治能力

建立健全党政主导、分工明确、部门合作、群众参与的慢性病防控机制，形成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明确、上下联动有序的慢性病防治服务体系。实施慢性病危险因素预防

与干预策略，落实健康促进与综合防控措施，加强疾病防治宣传和疾病防治教育，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覆盖全市，推进高血压、糖尿病、慢阻肺、心脑血管疾病、癌症等重点慢性疾病的“防、筛、治、管”整体融合发展。在巩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的基础上，加快推进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到 2025 年，在达到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标准的基础上，持续开展慢性病综合防控策略。

第五节 强化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服务

继续加强与泉州市第三医院（泉州市精神卫生中心）合作，建立以设有精神科的医疗机构为主体、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社区康复机构为基础、社会组织与家庭相互衔接的精神障碍防治体系与服务网络，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丰富精神卫生医疗资源。多渠道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发现、治疗、管理、服务工作，提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规范化管理率和规范化服药率，到 2025 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达到 90% 以上。完善机关企事业单位、各级各类学校、医疗机构等部门机构心理服务网络建设，加强社会化心理热线及线上平台服务，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全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加强精神卫生服务队伍建设，持续推进精神科住院医师、护士规范化培训。

第六节 优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创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方式，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稳步提升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标准，丰富和拓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与内容，提高服务质量。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机制，注重绩效考核结果应用。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稳步扩大签约服务覆盖面，进一步提升签约质量和群众获得感。持续做好老年人、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等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以高血压、2型糖尿病等慢性病管理为突破口推进基层医防融合，到2025年，65周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75%以上，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80%以上。

第七节 创新医防协同机制

明确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责任，制定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责任清单，将医疗机构履行公共卫生职责纳入年度医疗机构绩效考核范畴。全面推进医疗机构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深度协作，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普遍设立公共卫生科，落实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公共卫生管理服务职责，强化疾控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对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工作的技术指导和

监督考核。探索推进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专业人员参与医疗联合体工作，推动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市域医共体协同发展。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与城乡社区联动机制，构建常态化管理和应急管理动态衔接的基层治理体系，夯实联防联控、群防群控的基础。

专栏 3：医防协同创新项目

医防项目清单化管理计划：围绕基本公共卫生、传染病防治、慢性病管理和疾病监测等方面内容，明确医防整合项目清单并签订相关服务项目。

健康筛查计划：依托家庭医生签约项目，整合专科医师与公共卫生人员等，采取“1+N”管理模式，全面了解居民健康状况（特别是糖尿病、高血压、慢阻肺、肿瘤以及严重精神障碍等疾病情况），加大对疾病的早发现、早干预、早诊断、早诊治和规范管理。

第三章 坚持关口前移，重塑平急结合的公共卫生应急体系

第一节 完善监测预警机制

改进不明原因疾病和异常健康事件监测机制，促进公共卫生信息系统与医疗机构信息系统对接协同，构建多点触发、反应快速、灵敏高效的监测预警体系。完善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直报系统，明确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

件的报告内容、程序、方式和时限等具体要求，依法依规落实各方主体疫情信息报告责任。拓展信息报告渠道，共享公共卫生、动物疫病、口岸检疫、食品安全、生态环境等系统渠道信息，主动发现异常健康事件，提高监测分析与早期识别能力。

专栏 4：传染病疫情信息化建设项目

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系统升级改造：推动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系统与医疗机构的 HIS 系统对接，促使传染病发现与网络报告同步进行，提高传染病网络报告及时性与报告率。

第二节 健全应急响应和处置机制

完善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体系，实现指令清晰、系统有序、条块畅达、执行有力。依靠大数据技术，实现多部门、跨区域、实时化、一体化的公共卫生应急指挥管理。建立卫生应急指挥会商子系统，对接泉州市卫生应急指挥会商信息系统，实现传染病疫情防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研判、评估、会商、决策功能。加强疫情研判专家队伍建设，提升重大公共卫生风险发现、报告、预警、响应和处置能力。强化分层分类的卫生应急预案管理，提升预案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建立全社会定期演练机制。打造过硬应急队伍，组建现代化、专业化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专家团队和综合医学救援队伍，加强卫生应急培训体系和考核机制建设。以疾控中心为指导核心，医疗机构及志愿者为主要成

员组建应急团队单元，积极拓展应急社会治理体系。

第三节 提高重大疫情救治能力

完善传染病救治网络，加强医疗机构发热、呼吸、肠道门诊（诊室）规范化建设，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和中医院发热门诊应配备检验、影像、急救等设施，完善接诊、救治、隔离观察等功能，打造前沿监测哨点。加强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重症监护病房建设，按照编制床位5%~10%比例进行设置，并配置心肺复苏、呼吸机等必要设备，提升急危重症救治能力。完善物资储备与救治能力保障，建设智慧化应急物资储备库，实现动态调整，建成以生产企业产能储备、实物储备、家庭储备相结合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大型公共建筑预设平疫结合改造接口，新建医院建筑项目，结合修建战时可作为人防医疗救护工程的防空地下室。

第四章 坚持人民至上，打造更具获得感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第一节 提升县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

对接国家县医院“千县工程”和县医院提标扩能工程，通过改善硬件条件、引进人才、派驻人员支援等措施补齐业务能

力短板，提升石狮市医院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能力，重点提升对急危重症患者的抢救能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以及肿瘤、心血管、呼吸和感染性疾病等市域内居民常见疾病的专科防治能力，完成石狮市医院科研教学楼建设工程，助力提升石狮市医院科研教学水平，到 2025 年力争创建三级甲等医院。支持石狮市医院与厦门大学附属福州第二医院合作建设“创伤医学中心”闽南中心，聚焦区域医疗服务需求特点，发挥专科联盟的技术特长，提升创伤救治能力，充分发挥创伤医学中心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力争建成辐射周边地区的特色医疗中心。

专栏 5：打造区域医疗服务高地项目

创建等级医院计划：石狮市医院创建三级甲等综合医院。

医疗机构提标扩能建设项目：石狮市医院科研教学楼建设。

急危重症救治能力建设工程：加强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呼吸诊疗中心、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危重儿童（新生儿）救治中心等建设，提升急危重症救治能力。

第二节 倾力打造区域医疗服务高地

持续开展“8631”临床重点专科项目建设。做大做强泌尿外科、普外科、医学影像科、肾内科、内分泌科、消化内科、超声介入、康复科等 8 个优势特色专科，发挥专业优势，带动

其他学科发展；提质加强卒中中心、胸痛中心、创伤中心、呼吸中心、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危重儿童（新生儿）救治中心等6个市域急危重症救治中心，促进落地见效，保障多学科联合救治中心达标提升；补齐建强肿瘤科、血液科、精神科等3个空白短板专科，全面满足居民医疗需求。积极引进优质资源助力发展，加快石狮市医院与福建省立医院合作共建步伐，探索实行“挂职领导、双科主任”模式，强化院间科间深度合作，支持重点（特色）专科建设，打响医疗品牌，实现各专科技术水平达到泉州地区同类专科领先水平。

第三节 强化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

优化布局，加强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网络建设。在医疗卫生资源较薄弱、新兴社区较多的区域新建社区卫生服务站，进一步促进医疗卫生资源更均衡分布，加快推进灵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址重建工作。高新技术开发区可设立一家门诊部（或基层医疗机构分院）。加快推动蚶江镇卫生院综合病房楼工程建设，到2025年，力争市域内镇卫生院均能实现基础设施、基本设备和服务能力“三达标”。深化基层“一镇一品”特色品牌建设，探索以村医为主体的临终关怀专业服务模式，力争形成全省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加强石狮市总医院湖滨分院花园城分中心（社区医院）建设，将“安宁疗护”服务纳入到花园城分

院建设的重要规划，同时结合社区医院的建设标准，打造成软硬件均符合条件的社区医院，填补片区医疗配套空白。

专栏 6：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项目

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力争到 2025 年，全市 8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达到国家基本标准，20% 达到推荐标准。全市 1 个以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利用现有业务用房进行平战结合改造，规范设置发热诊室（发热门诊），2021 年完成 50% 的改造，2022 年底完成建设任务。

农村医疗服务条件改善项目：推进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建设 1 个基础设施、基本设备和服务能力“三达标”的镇卫生院。

第四节 促进社会办医健康良性发展

促进社会办医疗机构成规模、上水平发展。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坚持“大专科、小综合”及“突出特点、错位发展”的思路，积极发展高端医疗服务。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引进新技术、开展新项目，提供特色诊疗服务。积极引导社会力量举办区域薄弱专科医疗机构，发展第三方临床检验、医学影像、病理诊断、卫生检测和消毒供应等专业服务机构。培育健康服务评估评价、心理健康咨询等专业化社会服务组织。落实社会办医在投融资、土地、财税、医保、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等方面的扶持政策。将社会办医统一纳入医疗服

务和医疗质量管理控制及评价体系，加强综合监督管理，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

专栏 7：促进社会办医健康发展工程

社会办医制度建设：落实社会办医在投融资、土地、财税、医保、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等方面的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给予专项补助。

第五节 着力保障医疗服务优质安全

健全医疗质量控制体系，规范临床诊疗行为，持续改进医疗质量。落实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强化医疗机构在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和管理中的主体责任。全面实施临床路径，加强医疗机构院感防控，市总医院逐步扩大日间手术病种范围和比例。全面推行整体护理，开展特色优质护理，持续推进“互联网+护理”服务，扩大“无陪护”病区试点，推动护理服务覆盖全人群和全生命周期。加大对医疗卫生场所安全隐患和抗震性能的排查和改造加固。鼓励医疗机构开设多学科联合门诊，在统一质量和标准前提下，进一步推广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巩固医联体内开展的远程服务项目，探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患者提供适宜的远程服务方案。巩固“暖心服务”三年行动成效，拓展服务内涵，提升群众就医获得感。加强临床药师队伍建设和管理，强化重点药品的临床使用管理。持续纠治

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落实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措施，加强平安医院建设。

第五章 坚持传承精华，发展守正创新的中医药事业

第一节 以健康为中心，构建高质量中医药发展格局

实施中医药固本强基工程，加强中医药服务机构建设，在石狮市紧密型医共体框架下，借助总医院现有平台专科基础，着力打造中医特色专科，促进中医学科发展，满足群众的中医药医疗服务需求。鼓励建设中药饮片供应中心和共享中药房，开展中药饮片集中采购、煎煮和配送服务。加强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全面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镇卫生院中医馆建设全覆盖，提升中医馆服务能力，加强人才配备，打造精品中医馆。

专栏 8：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

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工程：推进市中医院争创二级甲等中医院。规划建设一批示范中医馆。提升基层中医馆中药饮片处方能力。加强中医院内涵建设，发挥医共体优势，进一步发展中医学科。在石狮市中医院设立康复技术及中医健康管理培训基地，夯实基层中医及康复的技术应用基础。

第二节 彰显优势特色，提供高品质中医药服务模式

发挥中医治未病优势，支持中医院治未病中心建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镇卫生院设立治未病服务站。以社区为单元开展高危人群中医药健康干预，大力普及中医非药物疗法，探索融健康文化、健康管理、健康保险为一体的中医健康保障模式。突显特色康复能力，发展中医药康复学科，促进中医药特色康复与现代康复技术的交叉融合，发挥区域辐射带动作用，提升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

论证总结中医药防治疫病的理论和诊疗规律，推行中西医并重、互补协调模式，将中医药防治方案纳入突发应急救治方案中，提高中医药参与比重。完善传染病医院中医药科室建设，加强中医医疗机构传染病科室建设，鼓励中医医疗机构按照传染病防控流程在场地设施、功能布局上进行适当调整，充分发挥中医药在疫病防控中的独特作用。

第三节 遵循自身规律，培养高素质中医药人才队伍

发挥紧密型医共体优势，强化中医队伍建设，做大“下得去、留得住、用得上”的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支持和鼓励中

医药临床医生参与省级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传承等培养中医继承人项目，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加强与福建省中医药大学等高校合作，开展定向委培中医医学生培养。

第四节 搭建支撑平台，推动新业态中医药创新发展

加强中医药方法和技术的挖掘和传承。系统梳理、深度挖掘和评价辖区内中医学学术理论知识以及民间特色诊疗技术，制定一批中医特色诊疗方案，积极进行推广应用。继续实施“名医名科名院”发展战略，推动市中医院与全国知名中医院的协作，在巩固与上级医院现有合作成果的基础之上，继续对接若干个上级中医专科资源，加快建设形成一批中医重点特色优势专科。

促进中医药协同创新，借助中医药领域项目、基金等相关科技计划形式加强与高等院校、中医药科研机构等多部门的密切合作，推动中医药创新能力的提升发展。

第五节 完善管理制度，促进高水平中医药产业发展

发挥政府引导政策和规范市场的作用，进一步激发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动力和活力。继续发挥医疗保障支持作用，积极尝试更好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的医保支付方式。加强中药饮片和

中成药市场抽检，依法严厉打击中药饮片染色增重、掺杂使假和中成药非法添加化学品等违法行为。加大对中药行业老字号、驰名商标的扶持与保护力度，促进中药工业转型升级，培育一批知名品牌和企业，提升中医药与文化产业融合发展水平。规划建设生物医药健康产业园，依托华宝、中益制药、福建中医药大学等载体，在院内制剂、中药原料药、中医药现代技术装备等方面开展项目对接，引进生物医药、中医药、保健用品等相关健康产业，加快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集聚。

第六节 加强文化传播，推进多形式中医药文化发展

提升健康文化素养，实施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加强中医药文化全媒体传播与监管，普及中医养生保健基本理念、知识和技能。开展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推动中医药健康文化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进家庭。发展健康产业，引入中医药健康理念，建设一批融健康养生、知识普及、健康娱乐的中医药健康服务产业。加强对外交流合作，深化“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中医药领域的交流合作，促进中医药国际服务贸易，推动中医药走向海外。

第六章 优化全生命周期健康保障

第一节 加强人口综合服务

优化人口家庭发展策略，贯彻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推进计划生育服务管理体制改革创新，提升适龄人口生育意愿。加强人口监测预警，完善监测调查及成果分析制度、构建智慧化、现代化人口监测体系。完善计生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建立计生奖励假制度和配偶陪产假制度，加强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深入开展关爱女孩行动，建立健全帮扶女孩家庭发展的支持政策体系。助力家庭健康促进、优生优育指导、青春健康教育、生殖健康服务。积极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鼓励建设普惠性托幼机构，大力发展社区托育中心、积极推进家庭和工作场所托育点建设，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提供普惠托育服务，鼓励幼儿园发展托幼一体化服务，增加公共场所母婴室或婴儿护理台等优质设施供给，保障母婴权益。

第二节 实施妇儿健康保障工程

完善妇幼保健院标准化建设，推进妇幼机构服务能力提升。完善“大部制”要求，以妇女儿童健康为中心，保健与临床相结合，在整体发展的基础上，加强保健特色专科及妇科、产科、儿科、新生儿科等重点科室能力建设。对接上级优质资源，与省上三级医院合作，继续巩固和深化联盟学科合作。深入实施

母婴安全行动计划，推进母婴安全工作，规范开展产后及新生儿访视，对基层医疗机构妇幼健康项目进行专项督导。强化出生缺陷的预防和干预，推进全市免费婚检、孕前优检工作。建立完善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急救绿色通道，提升孕产妇和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能力，加强产儿科急救网络救治协调和转诊能力建设。继续规范落实妇幼公共卫生和为民办实事项目，扩大乳腺癌、宫颈癌检查覆盖面，逐步普及宫颈癌疫苗接种。实施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加强未成年人健康保障，以近视、超重肥胖、龋、心理行为发育异常等常见病及健康影响因素为重点，完善学生健康体检和体质健康监测制度。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妇女儿童预防保健和疾病诊疗中的独特作用。

专栏 9：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建设：配齐产前筛查诊断相关先进设备，提升产前筛查诊断机构实验室能力。

加强县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确保妇幼保健院业务用房面积全部达标。

创建生育全程优质服务县：力争创建涵盖婚前、孕前、孕产期、产后和新生儿期、儿童期、青春期、妇女更年期等服务的生育全程优质服务县。

开展普惠性托育服务：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和普惠性托育服务示范点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性托育服务。

第三节 加快构建老年健康支撑体系

健全老龄健康危险因素干预、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失能预防三级预防体系。完善老年人健康档案管理制度，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老年人健康管理项目，积极推进面向老年人的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项目。进一步完善老年医疗资源布局，加强老年医学科建设，增加老年病床数量，深化以患者为中心的多病共治老年医疗服务模式，重视老年人综合评估和老年综合征诊治，持续推进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工作。以网格化模式推进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大力支持由总医院专家、全科医生和乡村医生共同组成家签团队对重病、失能、部分失能等重点老年人群开展入户体检、上门巡诊、家庭病床、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医疗卫生服务。提高老年健康教育服务覆盖率，实施老年人营养改善行动，扎实做好老年人体育工作，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老年人健身活动。加强留守、空巢、失能老年人的心理健康，为老年人提供心理疏导和健康评估。

专栏 10： 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老年人医疗服务体系改善计划：2025年，辖区内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的比例超过75%。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镇卫生院护理床位占比达到30%。

失能老年人服务计划：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项目，每年对提出申请的65岁及以上失能老年人上门进行至少一次的健康评估和健康服务。

第四节 完善职业病防治体系

完善职业健康监管网络建设，充分发挥镇、村两级协管职能。做好涉尘涉毒、噪声污染等重点职业病专项治理工作，对于专项治理效果好、防治水平高的治理企业，鼓励其创建“健康企业”。压实企业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强化职业卫生培训，提高职业病防治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加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能力建设，提高质量管理水平，提高技术服务能力，积极引导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加强信息化建设。强化防治保障，实现尘肺病患者基础信息“一人一档”。加强和规范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工作，督促已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的企业建立并落实职业病危害检测及评价管理制度，并将职业病危害检测、评价作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手段。推进职业卫生分级分类监督执法，进一步构建市、镇（街道）的职业健康管理“一张网”，建立条块结合的部门联动协作机制。

专栏 11：职业病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建立完善责任体系。建立完善用人单位负责、行政机关监管、行业自律、职工参与和社会监督工作机制，督促用人单位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健全岗位责任体系。

进一步构建市、镇（街道）的职业健康管理“一张网”，建立条块结合的部门联动协作机制。

第七章 坚持高效联动，协调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第一节 促进“三医”全联深动

深化药品和医用耗材领域改革，坚持集中带量采购原则，全面跟进落实国家、省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使用改革，确保中选药物和医用耗材的采购和使用。强化价格与医疗、医保、医药等相关政策的衔接联动，逐步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进一步增强价格对医疗服务的引导作用，合理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推进公立医院 DRG 收付费方式改革试点、多元复合型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工作。

第二节 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

在巩固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成果基础上，推进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加快形成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完善医院议事决策制度，明确党委会、院长办公会决策清单。落实“两个允许”要求，完善公立医院薪酬水平决定机制，完善薪酬总量核定办法、人员薪酬水平合理增长机制和内部分配制度，逐步提高医务人员经费支出占业务支出的比例，重点向临床一线、薄弱学科、高

层次人才、业务骨干、关键岗位、支援基层和有突出贡献的人员倾斜。提升医院精细化管理水平，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成本核算，推动集约式发展。

第三节 全面深入开展市域医共体建设

推深做实医共体“六个一体化”管理机制，加强医共体医疗卫生资源深度融合，深化人财物管理“三个统一”。建立完善紧密型医共体运作机制，进一步明确石狮市总医院与成员单位的功能定位和权责清单，逐步实行“医保基金总额打包预付、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政策，激发医共体控费的内生动力。强化公立医院管委会对医共体建设的领导、保障、管理、监督等职能，加强对医共体监管，防范化解医保基金重大风险，保证市域医疗卫生整体绩效。加强石狮市总医院与福建省立医院的医联体建设工作，强化人才双向流动，进一步提升市域内医疗机构总体诊疗水平，到 2025 年，实现四个共同体。

第四节 建立健全综合监督管理体系

统一建立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卫生综合监督执法队伍，加强卫生执法监督力量，提升卫生健康综合监管能力。建立卫生健康监督协管工作机制，明晰协管监督职责，配齐配

强协管力量。坚持卫生健康行业综合监管法治化、规范化、常态化，加强全过程监管。优化医药卫生领域行政审批流程，建立各部门行政审批事项清单，规范行政审批项目。以综合监管督查为抓手，全面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公共场所卫生、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的监督，重点加强对各级各类医院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精准开展依法执业专项整治。加强医疗卫生服务行业秩序监管，加大重点区域、领域医疗乱象整治力度。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提升卫生健康综合监管质量和效果。

第八章 优先实施卫生健康人才发展战略

第一节 配齐配强基层适宜卫技人才

积极推动基层卫生人才公开招聘、岗位设置、职称评聘、收入分配等优惠政策落地见效，对急需紧缺专业人才采取面试、直接考察等方式招聘，增强岗位吸引力。实施基层卫技人才培养计划，鼓励支持基层卫技人才参加学历教育、继续教育、专业进修、岗位培训。落实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制度，改善全科医生使用激励机制，在职称评聘上予以倾斜，稳定壮大全科医

师队伍。到 2025 年实现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达 3 人。按照“两个允许”要求，合理确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资总量和水平，基层机构人员收入逐步达到市级医院同职级人员水平。推动市域内医共体内部人才上下流动，选树石狮基层名医，发挥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持续做好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培养高职高专学历定向生工作，重点围绕公共卫生（预防）、中医、妇幼、康复、急诊紧缺专业或薄弱学科的人才培养工作，开展适宜技术培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高学历卫技人员补助政策。采取驻训、远程会诊、巡回检查等方式下沉优质资源，配套建立下沉人员目标责任制考核和绩效分配专项资金，激发下沉人员动力。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卫技人员“县（市）管乡用”管理机制，落实一体化管理村卫生所“乡聘村用”制度。以村卫生所室标准化建设为契机，继续在村医执业环境、福利待遇、能力提升上下功夫，加快推进村卫生所（室）软硬件服务能力升级，继续将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作为全市强基层、保基本的关键一环，纳入“医共体”建设工作重要部署全力推进，推行“县招镇管村用”，支持大专及以上学历临床医学专业毕业生进入乡村医生队伍，积极开展中医“师带徒”活动、乡村医生规范化培训等专业竞赛，严格落实村医养老保障等政策待遇。

第二节 筑巢引凤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引育力度

用足用好省、泉州市人才政策，探索实施更加开放、灵活的人才激励措施，制定出台高层次卫生人才培养引进的实施办法，按“一事一议”原则给予资金支持。允许根据人才市场价格实行协议工资、年绩效奖励等方式，配套重点专科、科研经费等措施，支持医疗卫生机构设立人才基金。加强与国内外优质医疗资源战略合作，采用岗位特聘、项目合作、联合攻关等方式，引进一批在国内省内有影响力、临床科研成果突出的医学高层次人才团队和名医名家、领军人才、特聘专家（含疫情防控）。鼓励和支持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探索高层次人才柔性引进机制。坚持“外引内育”并重，加强基础型、实用型和后备人才的培育储备，实施特色专科团队、高学历人才、重点学科中青年骨干、薄弱学科业务骨干等人才培养项目，以学科团队建设和业务骨干医师建设为重点，开展团队式访学研修、技术攻关、交流合作等，培育具有发展潜力的学科带头人。完善继续教育，强化面向全员的继续医学教育制度，大力开展“互联网+继续医学教育”，创新推广开放式健康医疗教育体系、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互联网教学模式，逐步建立符合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成长规律的用人新机制，建立符合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和科学合理的薪酬分配机制，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内向重点学科带头人、高层次人才倾斜。推进全市人才评价制度改

革，健全以岗位职责为基础，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符合卫生人才特点的社会化评价机制和科学化分配机制。加强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通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转岗培训等多种途径加大全科医生培养力度。加强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赴高校招聘等平台，开展公共卫生人才专场招聘在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内增设公共卫生人才专项，对引进硕士研究生及以上的公共卫生人才给予安家费补助。

第九章 坚持科技引领，建设高效便民的智慧健康工程

第一节 实现卫生健康信息协同共享

建设石狮市全民健康信息化平台，促进服务医防融合，将健康档案信息、慢病管理信息、就医信息加载至医共体信息平台，促进医疗卫生信息高度集中和共享，用信息化带动诊疗质量精确性，推进慢性病管理，实现紧密型医共体医疗业务和公共卫生服务协同，提升群众健康水平。优化升级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为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影像诊断、心电诊断等市镇一体的同质化服务。

第二节 开展“互联网+”惠民行动

借助“互联网+”的应用，进一步提高医疗服务供给与需求的匹配度。推进医疗机构“互联网+”便民服务体系建设和提供线上预约挂号、候诊、缴费、报告查阅等多个环节服务，提升患者就医体验。探索福建码“多码融合”应用在全市各级医疗机构落地，统筹电子身份证、电子健康卡、医保电子凭证、电子社保卡等技术标准，实现“一部手机全市就医”。积极发展智慧医疗，推动智慧医院发展，推进石狮市互联网医院以及云药房建设，实现医疗资源线上线下有机结合、深度融合。到2025年底，市总医院通过设立互联网医院、开通互联网诊疗、远程医疗等不同形式，提供“互联网+”医疗服务。提供预约挂号、充值缴费、在线诊疗、检查检验报告查询、医保结算全流程互联网+医疗服务。

第三节 推动卫生健康数据应用发展

按照“大数据、大平台、大系统”的建设思路，以数据聚合应用为手段，形成覆盖全市、上下联动的监管大系统，逐步实现对医疗卫生服务、医疗卫生机构运行、公共卫生服务、医疗卫生从业人员等全过程监管。推进公共卫生领域健康大数据应用，加强医疗机构、疾控、妇幼、职业健康等多源数据整合，完善疾控业务信息系统功能，综合各类数据支持流行病学调查

研究，提升新型传染病监测预警和科研攻关能力，深化数据分析，提高预测预判和科学决策水平。

第四节 构建医疗行业网络安全体系

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在全市医疗行业全面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根据属地原则向网安部门提出备案申请。按照系统定级，定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评测。提升网络安全意识，建立应用代码安全监测机制，采取措施识别系统安全漏洞和隐患，对发现的安全漏洞和隐患及时评估可能的影响并进行修补。提高全行业网络安全意识和网络安全技术，提升网络安全设备检测能力，增强防御外界攻击的能力。

专栏 12：全民健康信息化平台

全民健康信息化平台：依托紧密型医共体，将医疗业务和公共卫生服务协同，推进部门信息共享和资源整合，建立全民健康信息化平台。

第十章 引导健康产业规范特色发展

第一节 积极构建健康产业发展布局

扩大健康产业规模，优化健康产业结构，增加健康服务和产品供给，不断完善大健康产业体系。规划建设生物医药健康产业园，依托华宝、中益制药、福建中医药大学等平台，在院内制剂、中药原料药、中医药现代技术装备等方面开展项目对接，统筹推进生物医药、中医药、保健用品等相关健康产业集群建设。推进体医融合，发展健身康体产业，支持社会力量兴办以科学健身为核心的健康管理机构，完善城市体育健身功能布局，积极举办具有品牌影响力大型体育赛事，发展山水林田运动产业。支持增加商业健康保险供给，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发综合性健康保险产品，满足民众对健康保险服务多元化、多层次的需求，发展商业长期护理保险、医疗责任险、医疗意外保险，支持医疗机构与商业保险机构合作开展健康服务，将老年人常见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健康管理纳入服务范围。支持规范化发展外科整形、中医美容、医学美容等医美产业。支持发展以母婴照护、家庭护理等为主要内容的家庭服务业，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在康复、护理和安宁疗护等供给缺口大的领域增加投入。发挥侨乡优势，积极参与国际性卫生健康交流活动，引进国际化医疗服务体系，深化海峡两岸健康照护、养生保健的交流合作。

第二节 支持发展医养结合产业

加强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签约协作，提升签约服务质量。

鼓励条件成熟的医疗机构提供养老服务，推进有一定规模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兴办面向失能、失智、失独、高龄老年人的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推动石狮振狮医院、泰和医院养老服务高端化、精细化发展。推进医疗卫生服务向家庭延伸，为辖区内老年人提供老龄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鼓励引导医疗机构向康复、护理和养老服务延伸或通过医共体、医疗养老联合体等方式开展医养结合服务。试行镇卫生院与镇敬老院整合，鼓励村卫生室与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融合发展。鼓励社会资本开发医养结合产品和服务，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养结合服务。

第三节 促进健康+旅游深度融合

加大与国内外一流医疗资源的联结共创，发展高端体检、健康管理、医疗服务、中医养生保健、特色康养等健康旅游产品，着力打造独具闽南文化特色的高品质服务品牌和产品。打造“医、药、养、游”融合一体的具有闽南特色的产业链，打造具有本土特色的康养基地，推广健康养生旅游。结合中医药材、膳食，以传统文化培育“候鸟”健康养老基地，发展多层次、多样化、多元素的老年健康旅游项目。推动旅游与工业、农业、会展、教育、体育、康养等产业融合发展，打造休闲旅游新亮点。加快完善游客集散、服务中心等配套设施建设，多

措并举构建吃、住、行、游、购、娱为一体的旅游产业链。

第四篇 实施保障

第一章 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对卫生健康事业的全面领导，强化统筹规划、政策引导、协调推进，进一步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的工作机制，切实将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市直有关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把卫生健康事业作为民生之需、社会稳定之基，认真组织落实本规划的各项工

第二章 加强法治保障

贯彻实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高“全程网办”事项审批服务比例。推动政务信息公开，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强化依法管理、依法执业、依法维权，抓实卫生健康信

访调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健全完善矛盾纠纷预防和化解机制。依法保障医护人员合法权益和卫生健康管理秩序。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推进学法用法守法，弘扬法治精神，建设法治文化。

第三章 完善投入机制

完善资金保障制度，依照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落实各项投入政策，建立稳定长效的医疗卫生投入机制。激发社会资金投入卫生健康事业的动力和活力，动员社会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完善以政府为主导、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化筹资机制，保障重点、精准支持。重点向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医疗资源均衡布局、中医药传承创新、重点人群健康需求、医疗科研创新能力提升、人才资源培养和智慧化健康服务工程建设等方面倾斜，助力推动构建卫生健康新发展格局。

第四章 加强监测评估

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监督和评价，发挥规划引导作用，建立健全“以规划定项目、以项目带资金”的管理机制，严格规范项目准入与实施，增强规划刚性。建立规划执行闭环管理机制，强化督查考核、年度监测分析和总结评估，完善规划反馈与调

整机制，增强规划柔性，提高规划的执行力。各涉卫有关部门应围绕本规划提出具体实施方案和步骤，分阶段、分步骤依照可量化、可考核的具体目标组织落实。开展多形式、常态化督查，增强规划监测实时性和准确性，及时整改和纠偏。认真开展规划中期和终期评估，充分发挥第三方评估作用，将考核结果作为工作和部门绩效的依据，加强评估成果的应用，确保各项工作得到全面落实。

第五章 营造发展环境

加大政策解读，增强正面和典型宣传，弘扬医学人文精神，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创新推进惠民便民措施，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对卫生健康事业的获得感。发挥新闻媒体、健康类专业媒体等舆论引导作用，积极传播卫生健康正能量，形成全民崇医尚医、重视卫生健康的良好氛围。搭建全过程、全方位公众参与平台，以共治共享理念强化“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观念，凝聚卫生健康发展合力，进一步提高各项卫生健康政策的公众参与度，形成全社会支持、全民参与的良好局面。

附件：石狮市“十四五”期间卫生健康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表

附件

石狮市“十四五”期间卫生健康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平方米）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亿元）
1	石狮市医院新院工程 科研教学楼	根据院区科研、教学发展需求，将原规划中3栋宿舍楼调整为科研教学楼，使用功能包括规培中心、教学办公区、科研区、值班宿舍区及大型会议室、学员餐厅等。拟建科研教学楼总建筑面积约1.6万平方米。	2022—2024	0.7
2	石狮市子英医院	拟按一栋地上六层地下一层的综合楼和一栋地上一层的发热门诊建设，总投资约6017万元，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2223平方米（含综合楼7000平方米、发热门诊建筑面积405平方米、已建医技楼建筑面积4724平方米、门卫24平方米、综合楼与医技楼连廊7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3500平方米；容积率1.74，绿地面积2106.6平方米，机动车位64个，非机动车位262个。	2022—2025	0.6017
3	石狮市总医院湖滨分院 花园城分中心（社区医院）	拟重建一栋包含地下停车场1层和地面6层的综合楼（内设独立区域的发热诊室），占地面积1054平方米，总面积6104平方米。	2022—2025	0.3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平方米）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亿元）
4	石狮市总医院灵秀分院（第一期）	该项目拟按二级甲等现代化综合性医院建设，计划分两期建设，占地面积 50-60 亩，第一期建设 10000 平方米，投资 6000 万元。	2022—2025	0.6
5	石狮市祥芝镇医院（前期）	拟按二级甲等现代化综合性医院建设，占地面积 15 亩，总建筑面积约 8000 平方米。2022—2025 年期间做好项目前期谋划工作。	2022—2025	0.4
6	石狮市蚶江镇卫生院综合楼（前期）	拟建设 1 栋 5 层综合楼，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4000 平方米。2022—2025 年期间做好项目前期谋划工作。	2022—2025	0.2
合计				2.8017

抄送：市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6日印发
